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0〕79号

东北大学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度优秀本科 教学团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辽宁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推进实施《东北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东大党字〔2018〕129号）及《东北大学本科卓越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3）》（东大教字〔2018〕1号），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和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培养和造就“四有”优秀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学校决定开展优秀本科教学团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新时代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人才的建设目标，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选树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注本科教学、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具有较强竞争力、较大影响力的本科优秀教学团队。

团队教授必须全员给本科生教书授课，团队教师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课堂改革，做到师德高尚、学问扎实、教艺精湛。

团队成员对有失师德师范、剽窃学术成果等现象的，实施“一票否决制”。

二、申报条件

(一) 团队由专任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规模适中，梯队合理，人数原则上为 5-15 人，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建设成效显著；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团队文化。

(二) 团队须高度重视科研反哺教学，及时将前沿技术及最新科研成果引入教学，在教学模式创新、教学理论应用、一流课程建设、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教学研究成果和突出的改革成效，须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获批一流课程。学校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思政课教师等领衔组建的团队以及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团队。

(三) 团队带头人须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在本学科专

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学术上有一定造诣。团队带头人作为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至少 1 项一流课程；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排序前 3 名)；近 5 年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且授课学时达到学校有关规定要求。

（四）团队成员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具有正教授职称的教师近 5 年每年均应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且授课学时达到学校有关规定要求。

（五）团队带头人只能负责 1 个教学团队；团队成员前 2 名不得交叉。

三、申报及评审

（一）实行限额申报、择优评选、宁缺勿滥。每单位推荐 2 个，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含校内非工科专业认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一流课程的的单位，均可增加 1 个推荐名额，但推荐总数不得超过 5 个。

（二）团队自愿申报，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择优遴选。

（三）推荐单位填写《东北大学优秀本科教学团队申报表》（附件 1）、《东北大学优秀本科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 2），涉及的相关项目、成果、立项等证明材料（校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教学立项、教学成果等仅需要提供文件名和文件编号），经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汇总后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前上报教务

处。

(四)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结果公示后, 报学校批准。

附件: 1. 东北大学优秀本科教学团队申报表
2. 东北大学优秀本科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

东北大学

2020年12月28日

(联系人: 刘士卿、高菲; 联系电话: 83689033; 邮箱:
liusq@mail.neu.edu.cn。)